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2.1 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自华天酒店成为本行关联方以来，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 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建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华天酒店统一授信额度

人民币 2.1 亿元（含存量），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 2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自华天酒店成为本行关联方以来，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为 4 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但未达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天酒店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杨国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92.60 万元，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等。华天酒店控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32.48%，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天酒店总资产 62.02 亿元，总负债 46.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2 亿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净利润-2.78 亿元（未经审计）。

本行董事冯建军担任华天酒店独立董事，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天酒店属于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华天酒店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 4 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公告附件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